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为36.0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到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截至2024年9月30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40,269	0	29,140,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03,649	0	517,603,649
总股本	546,743,918	0	546,743,91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1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1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42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63,096,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19)。

三、凯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凯盛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500.00元,减少数量15张,转股数量为7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凯盛转债”因转股已累计减少96张,转股数量为472股,剩余可转债数量为6,499,90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990,400.00元。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200,000	66.61%	-251,520,000	28,680,000	6.82%
高管锁定股	28,680,000	6.82%	0	28,680,000	6.82%
首发前限售股	251,520,000	59.79%	-251,52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440,398	33.39%	+251,520,074	391,960,472	93.18%
总股本	420,640,398	100.00%	+74	420,640,472	100.00%

注:2024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51,52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3-2275366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新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转债”转股明细表和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79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1.24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49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6.777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596,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97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9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46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9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46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9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2.448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5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1%;反对2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弃权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7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8%;反对2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4%;弃权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根据需要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1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弃权6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运、邬颖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中信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万元)的比例为7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8,9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3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需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5,1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4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9.0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89,010.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诺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1,493.2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077,3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诺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21,906.8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第三季度,“诺泰转债”转股金额14,083.0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26,8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4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诺泰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诺泰转债”转股金额14,083.0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26,8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截至2024年9月30日,“诺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1,493.2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077,3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8%。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诺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21,906.8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诺泰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归属①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34,292	1,518,750	3,326,818	219,779,860
总股本	214,934,292	1,518,750	3,326,818	219,779,860

注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1,518,750股股权激励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2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0.53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053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4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